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11.60 元/股调整为 7.64 元/股；行权数量由 12,150,000 份调整为 18,225,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322,500 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02,500 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

2、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德州新天能、长子远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其实际经营需要。两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德州新天能 100%的股权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德州新天能以其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为德州新天能和长子远景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宋进军

王亚平

王桂林

年 月 日